

協同中學113 年暑期(增班)精進營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提供即將參加升學考試的高二升高三學生一個安靜穩定、管理嚴謹與良好讀書風氣的自習環境，加強學生面對未來考試的能力，爭取獲得優異成績。

二、參加資格：暑期高二升高三學生，自由參加。

三、實施時間：07/03(三)至 07/26(五)，週一至週五(週五於 17:00 結束)，共計 18 天，上、下午各四節自修時間。

四、自修地點：千禧樓教室

五、費用：

1. 活動費用說明：活動及行政費 3,720 元(含水電費、老師鐘點費)、伙食費 1,080 元，總計 4,800 元。
2. 07/05(五)前若尚有名額可辦理中途加入，依原活動及行政費外依日期扣減餐費。
3. 中途退出(自願或勒令)：依日期退剩餘餐費。

六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 協辦單位：學務處

七、實施方式：

1. 上、下午自修由各班任課教師輪流陪伴學生讀書及解惑，學生座位表由教務處註冊組安排，無特殊理由不得異動。
2. 確實點名掌握出缺席狀況，學生缺席或有狀況即與家長聯繫。

八、作息時間(依學校鐘聲作息)：

時間	07:40	08:10 12:00	12:00 12:25	12:25 13:05	13:10 17:00
作息	進入教室 (保持安靜)	自修	中餐	午休	自修

九、用餐：

1. 為確保飲食安全，統一於學校餐廳內(依學校規定用餐座位)用餐，請勿外出用餐。

十、自修管理辦法：

(一) 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記點 1 次；違規經登記達 5 次者，勒令退出活動。

1. 未保持安靜，及喧嘩吵鬧者(下課時亦同)。
2. 睡覺或看任何課外讀物。
3. 任意離開座位或搬動桌椅，不按學校安排之座位就座，任意更換座位。
4. 不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，不遵守作息規定，遲到或早退。
5. 自修期間進行球類活動。

(二) 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勒令退出活動，並依校規處置：

1. 賭博、吸菸、打麻將(撲克牌)、吸毒行為、酗酒滋事、鬥毆、踰越牆窗、偷竊或其他違法行為。
2. 親密男女行為。
3. 侮辱師長或不聽從管理人員的管理。

(三) 上課鐘響後 3 分鐘即開始點名，請同學儘速回座位就坐。

(四) 運動流汗的同學，須自備衣物更換(禁止穿著便服)於自修開始前完成必要之處理。

(五) 自修期間禁止使用 3C 產品(如手機、平板、電腦、智慧手錶、MP4、耳機…等)，經發現一律沒收至精進營活動結束後歸還。

十一、 注意事項：

1. 自修時間一律穿著學校運動服。
2. 自修時間若需離開座位，務必向輔導員或宿舍輔導老師報備。
3. 請假應於**前一天**第二節下課(10:15)前至學務處向輔導員辦理請假手續(**需家長簽名**)。
※請假每星期以 2 次為限。
4. 臨時欲離校者需①向輔導員報備②經輔導員與家長聯繫確認③至學務處填寫外出單④持外出單外出，大門始放行。
5. 手機管理：
 - A. 學生手機關機並放置於教室手機櫃，放學時間歸還。
 - B. 其他時間不開放使用手機，有緊急事情請利用學校的電話進行聯絡。
6. 環境清潔：教室由各排班同學於中餐後進行環境清潔。
7. 學生共學營或平時表現有違規紀錄者，學校有權依情節輕重審核是否予以錄取。
8. 學校電話：05-2213045 分機：輔導員 236

十二、 備註：

1. 預訂 06/11(二)前公告餐廳及教室座位表、寢室分配表，請上學校網站或至註冊組查詢。
2. 預訂 06/12(三)12:30 分於路德堂召開暑期精進營說明會，參加同學**務必參加**。
3. 網路報名可選擇不住宿或住宿(住宿床位額滿為止，學生作習除自修地點不同外，皆與(住宿)精進營班相同，請自行查閱相關資訊)